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说明

因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但仍在公司任职；李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李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60,000 股；栾承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172,900 股；杨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00 股；李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,100 股。

李林杰先生、栾承岚女士、杨星先生、李艳芳女士承诺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，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